

厦门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厦门市获得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资金 5328 万元且全部及时下达给各单位，其中：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经费 152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疫苗接种及脊灰、麻疹、乙肝、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AEFI）、流脑、乙脑、乙肝等疾病监测。

艾滋病防治经费 1347.8 万元，主要用于监管场所艾滋病筛查、艾滋病丙肝哨点监测、高危行为干预、HIV/AIDS 病例随访管理及结核筛查、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性病病例报告准确性核查、艾滋病示范区工作等监测工作，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等。

结核病防治经费 239 万元，主要用于患者发现与诊断、患者治疗及检查、网络专报监测、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结核药品管理、耐多药结核病防治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及新诊断技术工作等工作。

血吸虫病防治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查螺工作和人群血吸虫病感染率调查工作。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卫生防治项目经费 432.58 万元，主要用于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登记、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治相关工作要求。

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经费 1778.62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监测、流感监测、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监测、伤害监测、登革热监测、手足口监测、环境卫生监测、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等项目试剂耗材、培训支出、实验设备购置等。

区域绩效目标包括：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 个、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 个、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伤害监测漏报率 $< 10\%$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geq 95\%$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geq 80\%$ 、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 100%、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样品数的完成率 $\geq 90\%$ 、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 80\%$ 等。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厦门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为 6937.1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328 万元、地方资金 109.65 万元、其他资金 1499.4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600.8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197.06 万元，地方资金 103.72 万元，其它资金 1300.06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高度重视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项目资金使用，根据相关要求落实经费管理。严格资金使用，专款专用，按照项目管理方案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财务上根据相应项目的预算进行精细核算，确保专项资金的合规使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厦门市 2023 年度基本完成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已完成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接种率大于 90%；有效控制了艾滋病疫情，将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已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已开展包虫病传染源管理；已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已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已开展鼠疫、人食流感、SARS 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监测，已开展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已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工作；

2. 厦门市 2023 年共检测核酸 64347 人份，其中：HBV 阳性 84 份、HCV 阳性 2 份；HTLV 共检测 64380 人份；已完成完成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基地任务量 6286 例，其中针对社区完成随访综合干预任务 4032 例，项目基地医院完成脑卒中高危人群院内综合干预任务 2254 例；

3. 已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和饮用水水质监测，保障群众食品和饮用水安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指标值为 1 个，实际完成

值为 1 个，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2：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指标值为 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 个，完成预计目标。

（2）质量指标

指标 1：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82%，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8.94%，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3：灭螺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4：包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 $\geq 95\%$ ：优； $\geq 90\%$ ：合格，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5：伤害监测漏报率。指标值为 $< 10\%$ ，实际完成值为 7.17%，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6：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7：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8：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9：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10：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人群）

检测比例。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34.9%，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11：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12：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13：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109.12%，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14：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5.08%，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15：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9%，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16：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17：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8%，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18：妇幼健康监测年度质量控制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19：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实际完成调查人数占应调查人数的比例）。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97.2%，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20：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样品数的完成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2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22: 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厦门市无此项任务，因此该指标无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 23: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指标值为 $\geq 60\%$ ，实际完成值为 90.02%，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24: 窝沟封闭留存率。指标值为 $> 85\%$ ，实际完成值为 90.9%，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25: 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指标值为 $> 80\%$ ，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艾滋病处于低流行水平。指标值为中长期，实际艾滋病处于低流行水平为中长期，完成预计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测评，数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工作均已按预设目标完成，质量指标“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因厦门市无此项任务，因此该指标

无实际完成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将继续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有效管理，坚持强化制度建设，用制度管钱管人管事，坚持强化项目监管，注重加强财务内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规定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听取群众意见，改进相关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937.13	5600.84	80.74%
			其中：中央补助	5328	4197.06	78.77%
			地方资金	109.65	103.72	94.59%
			其他资金	1499.48	1300.06	86.70%
资金使用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布置的重大传染病项目任务数，结合厦门市各项重大传染病防控的现实情况及工作方案进行预算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在收到中央拨付资金文件后，尽快落实全市的资金分配方案，在国家规定时间内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资金拨付文件及各个项目的管理方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根据资金拨付文件及各个项目的管理方案执行专项资金的开支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资金文件拨付同时下达预算绩效目标，每年6月、9月完成事中绩效目标监控，次年完成事后绩效监控。项目执行过程及完成后都接受同级财政监管局的监督管控。		无
			支出责任执行情况	各项目支出责任主体单位对预算的执行，绩效目标的完成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履行并接受监督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市级完成情况	
	1. 预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查治包虫病病人，开展包虫病传染源管理；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食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监测，开展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 2. 血液核酸检测全面覆盖、对社区以及医院内住院的脑卒中高危人群进行干预，从而降低脑卒中发病率； 3.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饮用水水质监测，保障群众食品和饮用水安全。				1. 已完成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接种率大于90%；艾滋病疫情有效控制；已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已开展包虫病传染源管理；已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已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已开展鼠疫、人食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监测，已开展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已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工作； 2. 厦门市2023年共检测核酸64347人份，其中：HBV阳性84份、HCV阳性2份；HTLV共检测64380人份；已完成完成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基地任务量6286例，其中针对社区完成随访综合干预任务4032例，项目基地医院完成脑卒中高危人群院内综合干预任务2254例； 3. 已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饮用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个	1个	已完成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个	1个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182%	已完成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8.94%	已完成
			灭螺任务完成率	≥90%	100%	已完成
			包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5%：优；≥90%：合格	100%	已完成
			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7.17%	已完成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5%	100%	已完成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100%	已完成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100%	已完成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100%	已完成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 行人群）检测比例	100%	134.90%	已完成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 用药比例	≥95%	100%	已完成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100%	100%	已完成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109.12%	已完成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5.08%	已完成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9%	已完成
			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	100%	100%	已完成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	≥90%	98%	已完成
			妇幼健康监测年度质量控制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实 际完成调查人数占应调查人数的比 例）	≥85%	97.20%	已完成
			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样品数的完 成率	≥90%	100%	已完成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患者筛查任务完 成率	100%	/	厦门无此任务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90.02%	已完成
			窝沟封闭留存率	>85%	90.90%	已完成
			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80%	100%	已完成
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	≥90%	100%	已完成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